

# 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皖大赛组委会〔2023〕7号

## 关于推荐第九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晋级省总决赛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皖教秘高〔2023〕50号）要求，现将推荐第九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晋级省总决赛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晋级省总决赛名额分配

大赛组委会根据国赛赛制规定，综合考虑各高校各赛道-组别项目报名数、第六届大赛获奖情况、参与国家或省红旅对接活动和省大赛组织工作等因素将晋级省总决赛的各赛道名额分配至各高校。

#### 1. 晋级名额

全省拟计划 2500 个项目入围全省总决赛（不包括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其中高教主赛道 1500 个、红旅赛道 500 个、职教赛道 500 个。

#### 2. 分配办法

（1）分赛道分组别计算各高校晋级省总决赛项目数。

（2）按报名数分配：X 赛道-Y 组晋级省总决赛项目数的 80%依据各高校 X 赛道-Y 组报名成功项目数占全省 X 赛道-Y 组报名成功数的比重分配到各高校，计算时出现小数四舍五入取整。**按报名数分配的名额不能跨赛道和跨组别使用。**

（3）按成绩分配：X 赛道-Y 组晋级省总决赛项目数的 20%以内依据各高校第八届大赛获奖情况、参与国家或省红旅对接活动和省大赛组织工作等情况确定。

获第八届省赛金奖的，每个项目给所属高校增加 1 个晋级名额；获第八届国赛铜奖，每个项目给所属高校增加 2 个晋级名额；获国赛银奖，每个项目给所属的高校增加 5 个晋级名额；获国赛金奖，每个项目给所属的高校增加 10 个晋级名额。同一项目获奖奖励就高、不累计。

附件 1 中**按成绩分配的高教主赛道、红旅赛道、职教赛道“奖励指标数”**

**可以在所获奖赛道内跨组别使用，不能跨赛道使用。**奖励指标不包含高教主赛道国际赛区、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

根据各高校参与国家或省红旅对接活动和省大赛的工作情况，对部分高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名额，每所高校据此分配的晋级名额不超过 5 个。

(4) 补助名额分配：给予已有报名项目且在所有赛道任何组别没有分配晋级名额的学校，补助 1 个名额，赛道组别自定。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进行项目进行预审，合格的项目将进入网评，未进入网评的项目不授予铜奖。

(5) 按报名数分配实行限量，在某一赛道某一组别，按报名数分配（不包含按成绩分配的奖励指标和补助名额分配的指标）到某一高校的项目数不得超过该组别按报名数分配的 10%，超过 10% 的项目名额，将被取消并不再进行分配。

(6) 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推荐省赛项目指标分配，实际分配指标数不足 2500 项，不足的指标数将直接作废。

### 3. 推荐数量

各高校的具体推荐晋级项目数量见附件 1。

#### 二、晋级省总决赛项目推荐方法

1. 各高校根据校赛情况和附件 1 中的“推荐指标数”，**分赛道分组别排序**上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2. 报送方式

(1) 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对贵校的推荐晋级省赛项目点击“**推荐省赛**”，并审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中项目信息的合规性和项目计划的完整性。**要求各校推荐项目必须符合大赛相应组别报名要求，参赛项目资格、要真实有效。**省赛组委会会对各报名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如有问题，将按“**无效项目**”处理，直接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

各推荐省赛项目在报名系统内需信息完整，上传材料只需要“项目计划书”。

(2) 各高校填写“**推荐至省赛项目网评阶段回执表**”(格式见附件 2)纸质版一份(加盖学校公章)、Word 或 Excel 电子版一份、盖章扫描件电子版一份。

**注意 1：学校将报送项目按组别进行排序。**

**注意 2：报送材料的纸质版、盖章扫描件、电子版信息必须严格一致，并同“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上“推荐省赛”项目所有信息必须保持严格一致，不得有任何变动，如有不一致，该项目将按“无效项目”处理，直接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

**注意 3：分配指标必须按要求在相应的赛道、组别内使用，分配数不能跨组互通使用，超出分配项目将按学校报送的项目排序，将排在后面超出部分项目按“无效项目”处理，直接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

### 三、项目推荐与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高校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2:00 前完成晋级项目推荐工作，并将报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纸质材料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 前邮寄或快递至指定地址（时间以邮寄或快递时间为准）。

各校对完成推荐晋级省赛的项目后，项目任何信息和项目计划书在网评期间（网评结束时间以第二轮省级总决赛通知下发为准）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和系统操作，如在此期中发现项目有任何变动，将按“无效项目”处理，直接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

### 四、材料报送方式

#### 1.纸质版通过邮寄或快递报送

邮编：230601

邮寄或快递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33 号楼 608 室）（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收件人：刘鑫蕊，手机：18855216115

电子版通过邮箱报送：

电子版报送 Email: cxcy2023@QQ.COM

### 五、联系方式

请各高校通过原大赛通知中“省市校对接@皖互联网+”QQ 群与组委会联系。

附件 1：第九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高校推荐晋级省赛项目指标分配表

附件 2：第九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评项目信息回执表

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